

潭东景苑项目景观道排工程

(招标编号: 2023AFLGZ01007)

招 标 文 件



公开 · 公平 · 公正

www.hfggzy.com

招 标 人: 安徽省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4
第六章 图 纸	10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潭东景苑项目景观道排工程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潭东景苑项目景观道排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庐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庐阳区 LY202004 地块备案表》、《庐阳区发改委关于庐阳 LY202004 地块划拨用地代建安置房项目立项的复函》

1.4 招标人：安徽省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省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潭东景苑项目景观道排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AFLGZ01007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AFLGZ01007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角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场地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角，周边交通便利，东邻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博物院，西邻琥珀潭景区、黑池坝。总占地面积为 20910 平方米，其中景观总面积约为 15731 平方米，绿地率约 50%。招标范围包含景观、绿化、道路、雨污水等。

本项目设计总体定位为“与环城公园共同生长的自然人居”，通过场

地景观设计，达到人与场所的共生。营造生长的时光花园，与潭西的琥珀流光节点共构环城翡翠。设计结构为一带一环七景，一条自然林间休闲带、一条全龄活力健身环，提取山、云、谷、林、水、花、石元素，形成一首城市自然的叙事诗，打造长林七境。营造儿童活动区、老年健身区、休闲广场、宅间花园等多元化宜居活动空间。

2.7 合同估计:约 1320 万元

2.8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9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无需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 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3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角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551-65982082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扬子江路交口合肥金融港 A5 栋 11 楼

联系人：宋 工 18956009907

刘 工 18955170287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 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384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二）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27524052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招标公告。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限制本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注：为了准确掌握实际情况,投标人必须认真考察项目现场，使自己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确定项目范围和现有条件。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而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付款或延长工期的索赔，对此招标人将不作任何考虑和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人承担。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专业分包，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目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 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13199406.57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450000 元） ☐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本项目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金额的 2%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本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 减免 ☒ 不减免 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网上下载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后缀名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文件），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8）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 （9）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执行。 （10）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1）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1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补正	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u>无</u>
10.6	其他	(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2.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3.对于合肥市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公开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将公开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详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开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分情况的通知）。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 5、①因场区限制，投标人需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场地；②施工区只有一个出入口，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所有应对措施，因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后期不再计取。③项目地处老城区，西侧毗邻环城路景区，东及北侧临省公安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对市政绿化衔接、相邻重点单位、施工时间、扬尘防治、噪音标准等的影响，相关费用视为已全部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由中标人自行解决。④服从总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6、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按合同总工期要求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确认后执行，如后期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滞后于上述工程款支付且延迟于总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将依据拖延时间的长短，按比例扣减当期工程款额度。 补充：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节点按时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组织抢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7、合肥市园林绿化项目执行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二〇一五年九月修订的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具体内容见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修订版合肥市园林绿化导则”）。详见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网站。 8、质量标准说明：养护标准执行《合肥城建绿化养护标准》。养护期从项目移交物业始算； 9、中标后根据小区苗木表编制养护计划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结算不另行计取。 11、投标人考虑地库顶板回填下沉补种植土，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违约处理。 12、主要乔木，灌木符合图纸要求，做好养护措施。 13、本项目考虑总包服务费 2%，详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14、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后，要经过招标人组织的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程序，养护期从正式移交物业开始算起。
10.10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异常低价指标相关内容的通知》（合公业〔2022〕158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的90%视为异常低价，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3.6.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标注的时间为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应另附加盖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备注：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七）项目经理承诺】 （3）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手持承诺书、注册证书拍照，具体要求如下： ①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②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项目经理资格未要求具有注册证书则不需要提供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③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④所持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有效的纸质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打印件)。 ⑤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⑥照片作为投标文件正式组成部分上传。 ⑦此拍照作为资格核查要素。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均无效，并报监管机构依法严肃处理。 （4）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需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市〔2021〕40 号文的要求，否则做无效处理。

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6.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u>。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u>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6.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标后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u>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拟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中标后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 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

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

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如采用信价量化评审法评标办法的，对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签号由系统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为 1~A, A 为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

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 engineered 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

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商务技术文件综合得分和报价文件综合得分的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3）商务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排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3.6.2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评标价降幅不超过 10%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履约信誉：10 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5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8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定义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报价文件评审程序：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②项目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 $(1 - \text{评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③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商务及技术总得分*70%的。 3)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以通过上述“2)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n=0$； ②当 $5 < X \leq 10$，$n=1$； ③当 $10 < X \leq 20$，$n=2$； ④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 4)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经理 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现行政策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现行政策文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3.2.4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荣誉	/	/
2.2.3 (2)	主要人员	/	/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评价	5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5 分，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 3 分，其他信用等级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最新一期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专业信用评价或建筑装饰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评价结果截图，但信用评价结果以评标时现场查询为准。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信用评价以评价结果高的为准。
2.2.3 (4)	其他商务因素	服务承诺	5 分 1、投标人承诺的现场维护响应时间低于 4 小时(含 4 小时)高于 2 小时的得 1 分，现场维护响应时间低于 2 小时（含 2 小时）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次招标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2 年，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5 分）	5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 重点、难点 一般得 0 分<F≤3 分，良好得 3 分<F<4.5 分，优秀得 4.5 分≤F≤5 分。 备注说明： （1）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2) 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
2.2.3 (6)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85 分	1)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E1；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1。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须在商务文件中注明。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栏中注明。 (3)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加分业绩、奖项、荣誉、技术能力将进行网上公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3（1）目-本章第 2.2.3（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 $A+B$ 。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3（3）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 $E+F+G$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详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示例：

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

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例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 向 偏 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 [（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 [（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详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3（5）目-本章第 2.2.3（7）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3（5）目得分 E 为该目中对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第 2.2.3（6）目得分 F 为该目中对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第 2.2.3（7）目得分 G 为该目中对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E+F+G。

（3）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3（5）目-第 2.2.3（7）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90%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针对单位工程投标报价低于对应的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90%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的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潭东景苑项目景观道排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潭东景苑项目景观道排工程。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景观道排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场地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与环城西路交口东北角，周边交通便利，东邻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博物院，西邻琥珀潭景区、黑池坝。总占地面积为20910平方米，其中景观总面积约为15731平方米，绿地率约50%。招标范围包含景观、绿化、道路、雨污水等。

本项目设计总体定位为“与环城公园共同生长的自然人居”，通过场地景观设计，达到人与场所的共生。营造生长的时光花园，与潭西的琥珀流光节点共构环城翡翠。设计结构为一带一环七景，一条自然林间休闲带、一条全龄活力健身环，提取山、云、谷、林、水、花、石元素，形成一首城市自然的叙事诗，打造长林七境。营造儿童活动区、老年健身区、休闲广场、宅间花园等多元化宜居活动空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补充详细工期安排）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税率为__%。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及补充说明）；（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技术标准和要求；（6）通用合同条款；（7）投标函及其附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2 套，不足的应由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范围内全套图纸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及监理人于 7 天内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招标文件和通用条款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 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接、协调、审批本合同范围内事项。需盖章的文件最终确定以发包人加盖公章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临时用电：发包人提供一路临时用电接驳点，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费接驳；承包人现场使用的三级配电箱必须为防爆配电箱，且必须符合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临时给水：发包人提供一个供水接驳点，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费接驳。

(3) 施工临时排水：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排水处自费安装排水管线接驳，如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当地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至少 4 套。

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城建档案馆提供的电子档案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发包人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履行本项目管理职责，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如有请假需求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如果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重返工作岗位，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应支付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7 日内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不采用 _____；

(2) _____ 不采用 _____；

(3) _____ 不采用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工程图纸设计要求。

因工程质量未达标需要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的损失。如出现不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符合标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高于 30 万元/次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确定。如承包人整改后的质量仍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及安全的，发包人按其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高于 30 万元/次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5.1.2 绿化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有）要求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准备（包括临设及围挡等），

清理、平整场地，清理垃圾，进行土质化学分析，对不合格的土质层必须清除、更换，否则不准进行后续工作。垃圾、余土外运。投标前，投标人要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察或测量，结合施工现场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充分考虑处理地下管沟及施工难度。正确评估挖、填土方及垃圾量。

(2) 植床要求：清除净杂草、灰土、砖块、沙石、垃圾等杂物，认真按招标人要求搞好地形起伏的土方工程，回填土方应为种植壤土，不得含沙、石、灰土、杂草等，回填土方应密实。

(3) 新植苗木要求：苗木规格要严格遵守图纸及合同规定要求，树形完好，无病虫害，根系正常，应带土球的花卉，土球应完整达标。苗木产地应在长江流域（含）以北。花卉要求：花卉苗形完好，无病虫害，根系正常，应带土球的花卉，土球应完整达标。

(4) 新植大灌木要求：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枝；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基本无萌条；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进行补植，保持无缺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地块按施工规范种植，种植时注意疏密一致，所有的苗木种植按照由内向外，由大到小，灌木，再地被的顺序进行种植。种植时注意朝向，树干形状、枝叶修剪等种植规范。并按规定做好支架，淋足定根水。

(5) 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要求：绿篱及种植块生长势较好，平、立面整齐，基本无死枯、缺株、断档、倒伏、歪斜、亮脚和杂生植物、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球类等）生长较丰满，基本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6) 栽种草坪要求：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枯黄，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现象；暖季性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冷季性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草坪与种植块等绿化相接处应切边；做好草坪的冬季防火工作。

(7) 施工要求：各类植物的位置必须与图纸相符，地形起伏必须按图纸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并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苗木，苗木间距按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各类苗木要适当修剪，要体现园林绿化的艺术特色；常绿苗木应带土球，适当疏剪保持树形。

负责对招标人指定的养护人员进行指导，指导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8) 养护管理要求：按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中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进行养护管理。在整个保养期间根据合同和实际情况进行清理、补种、淋水、除草、修剪、杀虫、施肥、

防寒等各种保养措施，结合每个月份的气温、环境，以确保各有关设施效果良好，植物生长健壮。在合同期内如养护管理达不到标准要求，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所发生费用及死苗更换养护费用都由乙方负责，在竣工结算中扣除。

（9）成活率要求：新植苗木初期验收的成活率都应在 95%以上，其中宿根花卉至初期验收时要达到 100%以上的覆盖率；地被植物覆盖率达 100%；移植苗木成活率不得低于 95%，养护标准满时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须达到 100%。

（10）看护责任：苗木的看护负责由施工方承担。

（11）支撑要求：要求支撑美观、整齐，苗木成活后一年撤除。

（12）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13）施肥：补植苗木要施足基肥，其他植物每年春季、秋季各施肥一次。

（14）浇水：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 3—10 月每月浇水不少于一次。灌木、地被 30℃ 以下天气适时浇水，30℃ 以上天气每 3 天浇水一次，35℃ 以上天气每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每年 4—11 月三日内、12 月一次年 3 月七日内应对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雨雪天气除外）。

（15）整形修剪：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修剪创面大于 20cm²，必须进行防腐处理；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16）防护措施：有倒伏危险的树木须设置支撑，支撑为杉木，打入土中深度达到 1m 以上；对意外造成的植物倒伏、折损，及时进行扶正、修剪或安排更换；对易受冻害树木，须在每年的 11 月底之前完成根际培土、覆草、裹干、涂白等措施，裹干、涂白高度不得低于 1.5m，同一区域须基本保持一致；为防止雪压损毁树枝或变形，降雪天气时应及时清除树木枝叶上的积雪；在绿化易遭人为踩踏破坏的区域设置护栏防护，并保持护栏完好。

（17）绿地保洁及设施管理维护要求：保持招标范围内绿地及厂区内铺装清洁卫生，绿化附属设施如护栏、绿化带侧石、花坛、行道树树池侧石及盖板等均须保持完好，发现设施损坏

时，须及时予以修复，维修费用含在养护范围内，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不予维修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定，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 90 天之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由此增加的主要材料差价及政策性调整费用可由发包人承担。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取，逾期竣工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七日内撤场（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撤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保函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保函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房等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

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无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现场踏勘时无法预见、在施工现场也不可预见的地下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人拟进行的合理措施及产生的费用。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采取的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承担。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在当地气象部门记载的三十年不遇的且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人拟进行的合理措施及产生的费用。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

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暂停施工 30 天之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暂停施工超过 30 天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本合同不适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关于对承包人供应材料的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设备、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前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清点（否则不予结算）。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在检验时若发现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与投标书中《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和《主要设备清单报价表》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同类产品中最先进、档次最高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即使相符但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是甲控品牌表材料范围的，承包人应承担产品的质量风险，应选用国家标准材料作为本项目的材料。

(2) 若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需要更换投标书中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时，承包人应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书面向发包人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购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3) 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发包人指定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时，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质量、安全问题及索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材料报价内包含了材料采购费（乙购材料）、保管费、运输费、检验测试费材料二次搬运等相关所有费用。

(5) 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数量见清单），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甲控材料及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临时占地、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有关总价合同规定。

10.2.1 任何的工程变更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设计单位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10.2.2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10.2.3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合同价款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0.2.4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10.2.5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10.2.7 承包人在经发包人批准确认的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报告。

10.2.8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视为该项目变更不涉及增加合同价款。因变更而减少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在变更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同意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该项目变更价款的核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

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不接受市场行情变动导致的变更，严格按投标报价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或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其工程数量按实结算，

无论增减幅度多少，均按照投标书约定的综合单价、措施费率执行，结算时一律不调整综合单价、措施费和相应的措施费费率。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如变更调整的工程量，在承包人投标书中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措施项目明显高于工程所在地平均水平的，其办理经济签证部分发包人有权重新按工程所在地水平组价。承包人给予的优惠额度不变。

(2) 由于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与投标报价书中的项目内容不同，则需要重新组价，双方约定重新组价的原则为：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照安徽省颁布的现行《消耗量定额》，若定额缺项，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现场测定消耗量。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相同项目名称的单价，取费标准同样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相同分部项目的取费，优惠同样执行投标书中的优惠幅度，若遇投标书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缺项则执行当月《合肥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正刊中的价格，信息价未刊登的，跟踪审计、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认，取费标准同样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相同或相似分部项目的取费，优惠同样执行投标书中的优惠幅度。

(3) 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的处理办法：

由发包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合同价款计价的基础依据；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有疑问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 15 个日历天内安排承包人与清单编制人员核对该部分的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造价人员参加核对、签字确认盖公司章）、清单编制单位约定在 30 个日历天内对异议部分工程量清单核对完毕，参加核对的单位及人员对其核对的结果都要予以书面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结算依据。如发包人对清单有疑问也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清单核对，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响应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配合到位。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未图示、未表述明确的，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结算时不得调增造价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 工程量清单内承包人实际未施工的项目，则应在结算时由发包人按实扣减。

(6) 合同签订日期以后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政策性费用调整均不作调整。

(7) 暂定工程量的工程应在接收施工图纸后 1 个月内报送施工图预算，1.5 个月内与发包人确定施工图预算。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确定，将不予支付进度款，直至双

方明确施工图预算后开始付款。

(8)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影响现场进度，发包人有权将合同范围内工作分解并委托给第三方施工，其费用按发包人审核后价格（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价格另加 20% 管理费）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双方另有约定，计量方式如下：按工程施工图和说明、定额规定、招标文件、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90%；

(3) 本工程竣工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

(4) 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结算。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100%，发票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为准。

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无息）”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或使工程质量受影响。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 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2 竣工验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61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期满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取，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房所支付给购房者的索赔等。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或接发包人通知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款发票、工程款支付证明。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范围：清单内或报价内；变更签证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索赔资料等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价款资料。

14.2.2 竣工结算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发包人使用后 30 日内承包人申报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如超出期限或以发包人催办未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会同跟踪审计单方面进行结算定案，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60 天内**与承包人核对并出具初审或定案结算报告（含发包人的合同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初稿审核金额或定案表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或确认，逾期未提异议视为确认；

(3)关于超额审计费的约定：

工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单位由发包人委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签证、结算审计核对工作。根据皖价服[2007]86 号规定，凡跟踪审计单位过程中办理的经济签证或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审减率超过 10%的审核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计算公式】审减率 = (承包人报审金额 - 审计审定金额) / 承包人报审金额。

①结算审减率超过 10%部分审核咨询费用 = [(报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报审金额 * 10%] * 规定费率【结算审减率超过 10%的审核咨询费费率为 3%】。

②签证审减率超过 10%部分审核咨询费用 = [(报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报审金额 * 10%] * 规定费率【签证审减率超过 10%的审核咨询费费率为 3%】。

③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或低于承包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4)因承包人以下原因，结算期限不受 14.2.2 (2) 条约束；

①承包人结算资料未一次性提交完整，每次补充资料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自发包人审计部门接收到资料安排跟踪审计单位与承包人核对结算之日起，不再接收补充资料。

②承包人未提供正式权威机构出具正式书面竣工验收报告；

③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或低于承包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④未向发包人提供肆份竣工图纸，未提供由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资料验收合格证明；

⑤承包人未移交工程；

⑥承包人对审计初稿或定案表的异议超出核对期；

⑦承包人拒绝或拖延与发包人及跟踪审计核对工程量及争议事项导致结算工作延误；

(5)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对工程项目造价进行审计，承包人予以认可，但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跟踪审计或任何审计工程师不能代表发包人单独对工程项目一切事宜进行确认，承包人应予以了解。承包人必须兑现投标书承诺的所有条款，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针对没有实现的承诺及所有违约条款的处罚并在结算时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体现。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 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或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
- (2) 3%的工程结算款；
- (3) 工程担保机构担保，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
- (4) 保证保险，保险金额为： /；
- (5)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退还见 12.4.1 条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期（含分部分项工程）从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2)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支付。当已完成或已进行最后修复的工程因材料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的规定而出现缺陷，而发包人认为该等缺陷由发包人或其他专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较

为适合，发包人有权从付予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等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合同不适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合同不适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的施工工人、材料供应商对发包人产生不良影响的（如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滞留发包人办公场所或销售现场、上访、诉讼、仲裁等），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材料供应商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 20%的管理费。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条款中涉及到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或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赔偿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七日内撤场（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撤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保函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保函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房等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7 如发生本合同中承包人各类违约事项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的各类违约金，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之不可抗力范围，且每年均存在的连续降雨天气、强降雨天气、异常恶劣的天气（如 12 级以下的台风或极端高温天气）均不属于不可抗力，将得不到任何补偿。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国家或地方规定由发包人购买的外，建筑（安装）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如人身财产损失、运输险及仓储保险、农民工工伤险、其他商业保险等国家或地方规定承包人必须购买的险种、承包人自愿购买的险种，均应按要求的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分散风险和降低损失购买必要的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自身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发包人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

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最迟应在本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工程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也可直接按照 20.4 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附件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8：甲控品牌表

附件 2: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致: _____

鉴于_____ [承包人的名称], 地址: _____ (以下称“承包人”) 已保证签署 (具体中标项目的位置和名称) 合同 (以下称“合同”), 并按签署的合同履行, 且贵司在上述拟签署的合同中, 要求承包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贵司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证金, 作为履行合同义务、责任的担保。

现本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本行作为担保人, 在此代表承包人向贵司确认: 本行在履约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在贵司书面提出要求本行承担担保责任时, 本行即无条件支付, 也不要求贵司出具证明、说明背景或理由等材料。

本行放弃贵司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 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同意, 对贵司和承包人之间签定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动、补充及其他修改, 都不免除本行按本保函应负的责任, 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保函开具且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最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填写说明: 本有效期估算不早于计划竣工日期后的第 90 个日历日), 在有效期内, 本保函不可撤销。

若因本保函发生纠纷,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提交贵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签字并盖章: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1: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标段编号) 的_____ (标段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证”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认真开展“三上岗、一讲评”安全活动，对职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工作；特殊工作必须由持有本专业有效证件人员操作，禁止擅自操作其它工种的一切设备、支架（如接电、开机、拆架等等）。

3、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根据工程危险源分析和重大危险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情况，切实做好相应安全预警预防工作。

5、对关键工程、要害部位、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查各种违章、违规现象。

6、应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定，在现场内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7、必须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

8、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

9、如乙方未能按监理或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运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工作，监理或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10、接受地方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11、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治安、防火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12、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三、责任目标

杜绝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各项考核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四、其它

（一）安全工作将作为考核项目办工作的主要指标之一，取得优秀成绩的，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并通报表扬。

（二）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安全工作出现问题的，将按照有关合同及本协议，相关单位及人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应机关追究其他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六、本协议作为潭东景苑项目景观道排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合同

（工程施工类）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抓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潭东景苑项目景观道排工程的项目法人安徽省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潭东景苑项目景观道排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 乙方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

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 乙方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潭东景苑项目景观道排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详见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抗震支吊架	项	1		详见清单	安装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内容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 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 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严格工序管理, 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及时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甲控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备注
1	水泥	海螺	巢东（巢铸）	南方	
2	钢筋混凝土管道	中浙管业	巨龙	禹王	
3	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	拜石	天之泰	路新	
4	花岗岩石材	芝麻灰（A 级，火烧面，产地福建、山东）	芝麻黑（A 级，火烧面，产地福建、山东）	芝麻白（A 级，火烧面，产地福建、山东）	
5	钢材	莱武	马钢	鞍钢	
6	塑胶地垫	泰山体育	美创草坪	华东跑道	
7	仿石砖	格林	宏路	荣立	
8	给水管	日丰	中财	公元	
9	阀门	埃美柯	标一	沪工	
10	电线、电缆	远东	上上	绿宝	
11	配电箱、元器件	西门子	ABB	施耐德	
12	照明灯具	欧普	飞利浦	雷士	

特别说明：

1、符合本文件“专用条款 8.2”规定；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

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3）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4）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 13 号）；
-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 1 号）；
- (4)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5)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6）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随同招标文件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

二、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P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及拟委任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

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加分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商务文件评分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业绩要求。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商务文件评分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业绩要求。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三、本次投标，本人持承诺书及注册证书拍照，并保证系我本人。
-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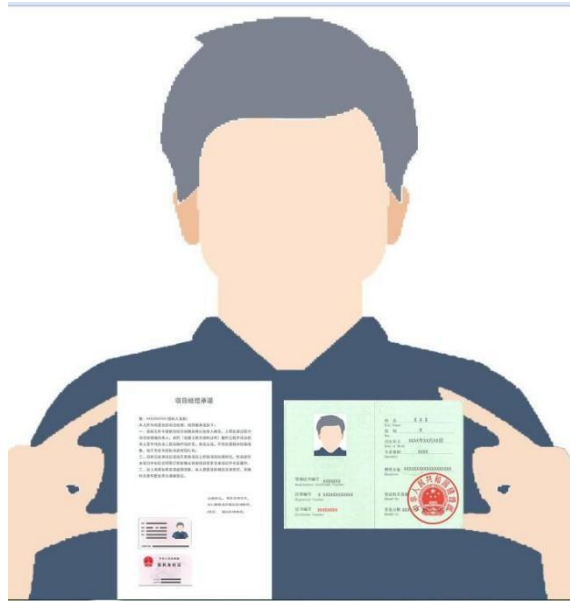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照片，格式如下：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项目经理资格未要求具有注册证书则不需要提供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所持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有效的纸质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打印件)。
5. 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八)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若无，则无需提供）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等级 (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合肥市 城乡建设局官网）	批次	专业（房建或市政）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年（第*批）	

投 标 人： 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建筑装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	---------	------	------	------	------	----	---------

注: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工程名称: 潭东景苑项目景观道排工程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1						不含税
2						不含税
3						不含税
4						不含税
5						不含税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 不得自行增加或减少材料项目和调整内容。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